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單

**申請人：** 姓名 班級 學號

**申請資格：**

1. 班級名次百分比50%以內。
2. 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合格 □不合格
2. 班級名次證明書(歷年成績單顯示者免繳) □合格 □不合格

**審查結果(日期)：** □**通過** □**不通過**

**申請作業時間說明：**

1. 註冊組於前一學期第5週於本校網頁之「校園公告」公告開放申請，各系所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2. 申請同學於受理申請日起至開學前送系辦公室辦理，本系需於學期開學第一週星期五前將通過審查之錄取名單送交註冊組辦理，並送系務會議核備。

承辦人： 系主任：